

# 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文件

莞供排水协发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缴纳 2024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障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向广大会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，按照《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章程》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交纳 2024 年度会费。

### 一、会费标准

- 会长单位每年 30000 元；
- 副会长单位每年 20000 元；
- 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监事长单位、监事单位每年 10000 元；
- 会员单位每年 4000 元。

## 二、汇款注意事项

各会员单位汇款时请填写单位全称以及在汇款用途上备注“2024年度会费”。

## 三、会费专用收据

汇款后，请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登记系统提交贵单位的缴费确认：



由于省财政厅已经实行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，会费的报销凭证将以电子票据形式开具，提交缴费信息时请按要求认真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等，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我会收到缴费确认并核实收到会费后，将根据填报信息统一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电子票据，以手机短信或邮件方式发至各单位。由于收据上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未按照上述方式填写缴费确认者，将无法开具收据。会费汇出后一个月内如未收到电子票据，请及时来电查询。

## 四、汇款信息

账户名称：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城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01775708050971919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供排水行业协会

2024年8月2日



(联系人：罗淑筠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690666，13712773187；  
叶树昌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693968，13712834998)

